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外籍生專班華語文能力補救措施辦法

112 年 8 月 0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外籍生專班華語文能力，以強化學生未來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校「外籍生專班華語文能力補救措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外籍生專班係指經教育部核准辦理之外籍生專班。
- 第二條 本校 111 學年度入學之外籍生專班學生，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，通過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華測會）辦理之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(TOCFL)檢定，並以基礎級 A2(Level 2)(含)以上者為通過標準。
- 第三條 前項專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如未取得第二條通過標準者，須參加本校於第一學年暑假期間辦理之華語文補救輔導課程。
- 第四條 經第三條輔導之學生，若未通過第二條通過標準者，須參加本校於第二學年寒假期間辦理之華語文補救輔導課程。
- 第五條 通過第二條及格標準者，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繳交成績單或相關證明至國際事務處，以作為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通過之審定依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